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8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主要由于公司将继续投入半导体湿法工艺设备及与设备相关的电子材料、后续服务，公司高纯工艺系统、光传感系统业务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公司预留一定的资金，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3,160,770.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804,612 股，2021 年 1

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至纯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11,932,255股，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9,893,862股，公司总股本由2020年12月31日307,804,612股增加至317,698,474股。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17,698,474股增加至318,128,474股。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83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318,128,474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118,987.9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0%。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260,599,716.1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3,160,770.11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2,118,987.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随着国内下游厂商对半导体设备需求的增长，公司将紧跟客户需求，继续投入对半导体湿法工艺设备的研发。同时，随着客户产线的持续运营，公司将对设备相关的电子材料及后续服务进行投入；公司高纯工艺系统、光传感系统业务类似于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公司预留一定的资金，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